

八、实践教育

1. 实践实验环节

学生应在第七或第八学期完成毕业实习，时间为 8 周，学分为 8 学分；第八学期完成毕业论文，并通过论文答辩，学分为 6 学分。具体如下表所示：

名称	时间	时长	学分
毕业实习	第 7 或第 8 学期	8 周	8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	第 8 学期	6 周	6

2. 社群教育

本专业学生参加社群教育环节，并获得 4 个学分。认定标准如下表：

名称	学分
开放性实验	C 语言应用实践（以单片机 Arduino 为例）
	常用开源数字资源管理平台搭建
	高级程序设计语言应用实践[Java]
	网络信息采集系统
	数字资源管理系统常用插件
	小型数字资源管理系统设计与开发
	NLP 应用实践
	信息检索系统应用实践
	文本分类聚类应用实践
	信息可视化设计与开发
	图像检索系统设计与开发
	数字资源推荐系统设计与开发
各类证书与奖励	常用文献计量学工具应用
	最新流行网络信息技术应用
	科研项目训练
	全国计算机二级证书
	核心期刊论文
	申请发明专利
	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
	信息系统项目管理资格证书
	职业信息分析师职业资格证书
助理企业信息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	
省部级以上大赛	

九、说明

1、信息管理学院三个专业（电子商务、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、信息资源管理）在前三个学期按照电子商务大类进行培养，因此，前三个学期的学科基础课相同，第四学期开始，按照专业进行分类培养。

2、本专业课程共分为通识教育课程、专业主干课程、个性化发展课程三大类。其中，通识教育课程 45 学分：必修课 32 学分+通识教育平台选修课 8 学分+素质拓展课 5 学分；专业主干课 60 学分：学科基础必修课 35 学分含（普通选修课 10 个学分）+专业必修课 25 学分），个性化发展课程 25 学分：即专业学术型选修课 25 学分。

3、普通选修课的 10 个学分，电子商务大类要求选择高等数学 B1、高等数学 B2、线性代数 B 作为本大类的普通选修课，合计 10 个学分，并纳入到学科基础必修课中。

4、通识教育平台选修课 8 个学分，学生分别从数学与自然科学、哲学与社会科学、人文与艺术、教育学与心理学四大模块中各选 2 个学分，一共 8 个学分，修读课程不得与本专业课程重复或相近。

5、辅修、双学位的修读要求。所修课程应从专业主干课中选择选修，辅修需修 28 个学分，双学位需修 42 个学分并完成毕业论文。

6、大学英语修读办法。大学英语设置 12 个学分，实行入校测试，分基础级（C 级）、提高级（B 级）和发展级（A 级）三级教学。C 级开三个学期共 12 个学分的通用英语课程；B 级开 2 个学期 8 个学分的通用英语课程和 1 个学期 4 个学分的全英文通识教育课程；A 级开 1 个学期 4 个学分的通用英语课程，1 个学期 4 个学分的全英文通识教育课程和 1 个学期 4 个学分的专用英语课程。另规定所有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原则上修读 1-2 门本专业的全英文课程。具体修读办法见《华中师范大学大学英语分级教学实施方案》（华师行字【2015】232 号）。

7、大学体育课程修读办法。大学体育实行俱乐部教学制度，学生至少选修 4 个学期共 4 个学分的俱乐部课程。同时，需要完成 4 次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（每年一次），具体标准参照《教育部关于印发<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>的通知》执行。具体修读办法见《华中师范大学大学体育课程俱乐部制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华师行字【2015】246 号）。

8、信息应用能力认定办法。信息应用能力必须通过学校认定，方可毕业。认定合格资格可以有三种方式：一是入学时通过学校组织的校内测试；二是获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；三是测试不合格或没有获取相关等级证书的，需要选修校内开设的《计算机基础》（2 学分）课程，并考核合格。采取前两种方式认定能力合格，以信息应用能力“通过”记入学业成绩库，不计学分。以第三种方式通过信息应用能力认证，所选修的《计算机基础》课程同时以任意选修课记录学业成绩和学分，非免费师范生按相应学分收费标准收费。

9、在第 7 或第 8 学期参加学院组织的毕业实习，共 8 周，8 个学分，第 8 学期进行毕业论文撰写与设计，并通过答辩，6 个学分。学生可以利用寒暑假的时间参加社会实践或行业见习活动。

10、本专业学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修满规定的学分，课程学分达到 130 学分，获得实践实验环节与社群教育合计 4 学分，大学英语、大学体育、信息应用能力等成绩符合华中师范大学本科毕业生的要求，通过论文答辩者，准予毕业。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者，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。